

政風室
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政風室員工業務職掌

113.1.3

職 稱	工 作 項 目	聯 絡 電 話	備 註
葉主任	1、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。 2、廉政法令、預防措施之擬訂、推動及執行。 3、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。 4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。 5、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。 6、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。 7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5975323 轉 131	